

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作業說明

-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第 2 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作為研發替代役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之行政與管理費用等之用。
- 二、用人單位進用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 3 萬 4,100 元，進用具博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 3 萬 9,010 元。服役日數不足 1 個月時，以實際服役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率核算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 三、研究發展費一律以匯款方式繳納，解款行為「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戶名為「研發替代役基金 401 專戶」，匯款帳號（每月帳號不同）及繳費金額於每月繳費前 1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匯費由用人單位自付。
- 四、研究發展費繳納時程如下：

日期 梯次	第 1 階段 開始日期	第 2 階段 開始日期	研究發展費第 1 次繳納月份	備 註
第 1 梯次役男	97.08.12	97.09.09	97 年 10 月	97 年 9 月份應繳納金額併 10 月份繳納
第 2 梯次役男	97.09.16	97.10.14	97 年 11 月	97 年 10 月份應繳納金額併 11 月份繳納
第 3 梯次役男	97.10.21	97.11.18	97 年 12 月	97 年 11 月份應繳納金額併 12 月份繳納
第 4 梯次役男	97.11.25	97.12.23	98 年 1 月	97 年 12 月份應繳納金額併 98 年 1 月份繳納

五、為配合役男薪資發放作業，請於每月 3 日前完成繳納作業，經確認收款後，於 15 個工作天內郵寄出繳費收據，收據開立之抬頭、郵寄地址及收件人，將以「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之單位/公司名稱（全銜）、聯絡人地址及聯絡人三項資料為準，若有異動，請上系統更新。